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業務更新資料
可轉換債券到期

本公佈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向琥珀國際發行本金額124,8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予琥珀國際。根據條件，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公司現正與琥珀國際磋商可轉換債券的處理事宜。

此外，董事會認為上市規則第13.19條並不適用，原因是琥珀國際已確認其放棄因本公司違反現有到期日屆滿相關條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獲得任何補償及／或濟助的所有權利(如有)，不論合約或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如可轉換債券現有條款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以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於必要時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可轉換債券處理磋商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劉宣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